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

S/AC.26/Dec.198 (2003)  
18 September 2003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 
理事会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8 日  
在第 131 次会议上就损失为 10 万美元以上的第十七批  
第一部分个人索赔(“D”类索赔)作出的决定

理事会,

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(《规则》)第 38 条, 收到“D1”专员小组就损失为 100,000 美元以上的第十七批第一部分个人索赔(“D”类索赔)提出的报告和建议, 共涉及 382 项索赔,<sup>1</sup>

1.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, 并据此,
2. 决定, 根据《规则》第 40 条, 核可报告中有关索赔的建议赔偿额。根据报告附件所载建议, 按国家分列的赔偿总额如下:

---

<sup>1</sup> 报告全文见 S/AC.26/2003/17 号文件。根据《规则》的保密规定(第 30 条第 1 款和第 40 条第 5 款), 向每位个人索赔人支付的赔偿额不予公布, 而是单独提供给各有关国家政府。

国 家	建议赔付的 索赔件数	建议不予赔付 的索赔件数	索 赔 额 (美 元)	建议赔偿额 (美 元)
埃 及	-	1	1,109,324.76	0.00
印 度	14	3	5,470,159.71	843,307.08
以色列	1	-	2,710,000.00	461,834.96
约 旦	83	14	50,903,415.21	11,985,519.74
科威特	230	1	457,779,720.16	93,829,178.17
黎巴嫩	5	1	1,821,672.79	722,024.09
巴基斯坦	11	-	7,414,251.07	2,173,118.56
沙特阿拉伯	3	10	10,829,356.54	414,196.29
联合王国	-	1	45,627.38	0.00
美 国	1	-	2,841,025.00	1,289,548.80
也 门	1	-	551,494.43	175,705.23
<u>总 计</u>	349	31	541,476,047.05	111,894,432.92

3. 注意到，正如报告第 3 段所指出，在专员小组审查本批索赔的过程中，有关索赔人撤回了其中两项索赔，

4.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，将依照第 197 号决定(S/AC.26/Dec.197 (2003))付款，但一项索赔(索赔号为 3003017)的一部分例外，这一部分数额为 41,242.21 美元，暂停支付。“D1”专员小组在其报告和建议第 12 至 17 段里提请理事会注意此项索赔与先前已付的“C”类 885348 号索赔有关。理事会指示秘书处通知有关政府或提交索赔的实体，应考虑采取适当行动从“C”类索赔人手中收回 41,242.21 美元并将它还给赔偿基金，

5. 还决定，根据《规则》第 40 条，核可报告中有关黎巴嫩政府提出的 3 项“A”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(7,500 美元)和 9 项“C”类索赔的建议赔偿额(231,370.77 美元)，

6.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，将依照第 197 号决定(S/AC.26/Dec.197 (2003))付款，

7. 忆及在根据第 197 号决定付款后，根据第 18 号决定(S/AC.26/Dec.18 (1994))规定的条件，各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，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，

8.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、有关各国政府各提供一份报告。

-- -- -- -- --